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学科准入时间	学科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科准入标准	学科准入审核依据	学科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人文科学试验班	第二学期结束时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历史学院、哲学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和海外教育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已修或者在修至少5门人文科学试验班的学科基础课程。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已修或者在修汉语言文学专业核心课程01010030A《古代汉语（上）》、01010030B《古代汉语（下）》、01000010A《中国古代文学（一）》、01000010B《中国古代文学（二）》中的至少一门课程。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第二学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须分别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历史学院：已修或者在修2门人文科学试验班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历史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哲学学院：已修或者在修2门人文科学试验班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哲学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海外教育学院：已修或者在修2门人文科学试验班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海外教育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新闻传播学院：已修或者在修2门人文科学试验班的学科基础课程，其中至少1门是新闻传播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已修或者在修汉语言文学专业核心课程01010030A《古代汉语（上）》、01010030B《古代汉语（下）》、01000010A《中国古代文学（一）》、01000010B《中国古代文学（二）》中的至少三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9个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历史学院、哲学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和海外教育学院者，须审核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排名。 3.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者，须审核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笔试、面试均须合格。 3.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申请准入历史学院、哲学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须审核：①申请时已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达4.0（含4.0）以上；②拟准入学院组织的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4.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申请准入海外教育学院，须审核：①申请时已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达4.0（含4.0）以上；②海外教育学院组织的面试（含英语交际）成绩。 5.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申请准入文学院，须审核：①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达4.0（含4.0）以上，且课程无不及格记录；②未有过违纪行为；③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笔试、面试均须合格。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本大类准入排序方法：1）申请准入历史学院、哲学学院、新闻传播学院和海外教育学院者，按照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2）申请准入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者，须参加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均须合格，根据笔试、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排序方法：1）申请准入历史学院、哲学学院、新闻传播学院者，根据申请者拟准入学院组织的笔试和/或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2）申请准入海外教育学院者，根据海外教育学院组织的面试（含英语交际）成绩，确定准入名单；3）申请准入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者，根据文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笔试、面试均须合格，确定准入名单。 5. 学生准入文学院、哲学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后，即准入相关专业；学生准入历史学院后随即按学生本人志愿准入历史学院相关专业；学生准入新闻传播学院后，第四学期结束时，准入新闻传播学院相关专业。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学科准入时间	学科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科准入标准	学科准入审核依据	学科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社会科学试验班	第二学期结束时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法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院、信息管理学院、国际关系学院各相关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第一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2门，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结束时，已修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二学期的14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4门。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第二学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相关专业，须分别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法学院：须已修或者在修法学院开设的《法理学导论》《刑法学（总论一）》《民法学（总则）》《宪法学》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政府管理学院：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科学试验班第一学期的5门学科基础课程中的任意1门课程学分；②须在修政府管理学院开设的《政治学原理》《行政管理学》《社会保障概论》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未满足准入课程学分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第一学年课程修读情况，由申请准入专业决定是否给予参加准入考核的资格。 信息管理学院：①申请准入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须已修或者在修信息管理学院开设的《信息资源管理导论》《程序设计语言》《信息组织》《数据思维》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申请准入图书馆学、档案学、编辑出版学专业，不作准入课程要求，但须审查申请者第一学年课程学习情况。 社会学院：①申请时，已取得社会学院开设的《社会与心理科学导论》课程学分；②须在修社会学院开设的《社会学概论》《社会工作概论》《心理学概论（上）》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未满足准入课程学分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第一学年课程修读情况，由申请准入专业决定是否给予参加准入考核的资格。 国际关系学院：①须已修或者在修《世界政治导论》《国际政治学》《区域国别学概论》中的任意1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未满足准入课程学分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第一学年课程修读情况，由申请准入专业决定是否给予参加准入考核的资格。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相关专业，须审核申请者的准入成绩。准入成绩为：《大学英语（一）》和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申请者第一学期所修2门学科基础课程的成绩，将根据《关于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分流标准分计算的说明》折算为标准分后计入平均学分绩。《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照成绩的80%进行折算后计入平均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相关专业，须审核拟准入专业所属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开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社会科学试验班学科分流、专业准入一次完成，学生直接准入各专业。 4. 本大类准入排序方法：按照申请者的准入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5.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排序方法：按照申请者拟准入专业所属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笔试和/或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学科准入时间	学科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科准入标准	学科准入审核依据	学科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	第二学期结束时	本大类学生申请准入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环境学院、大气科学学院各相关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已修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第一学期的通修课程《微积分I(第一层次)》（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大气科学学院要求）或《微积分I(第二层次)》（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环境学院要求）、《大学英语（一）》，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已修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大学化学 A：化学原理》，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第二学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相关专业，须分别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须达到：①已修或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的学分。②未满足准入课程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所修读数理化等理科基础课程的修读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面试资格。 2. 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须达到：①已修或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微积分I(第二层次)》（或以上层次）和《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或以上层次）的学分。②未满足准入课程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所修读数理化等理科基础课程的修读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面试资格。 3. 大气科学学院：须达到：①已修或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修读《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II(第一层次)》；②已修或者在修《大学物理(上)》（24020010A）或《普通物理（上）》（12000016A），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综合表现优秀者，可降低准入课程要求。 4. 环境学院：须达到：①已修或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②申请时已取得2门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的学科基础课程学分（《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大学化学 A：化学原理》）；③综合表现优秀者，可降低准入课程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须审核指定课程的总成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大气科学学院要求）或《微积分I(第二层次)》（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环境学院要求）、《大学英语（一）》、《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大学化学 A：化学原理》。《大学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总成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须审核相关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本大类准入排序方法：按照指定课程的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4.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相关专业，按照申请者参加拟准入专业所属学院组织的面试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5. 地球科学与资源环境类学生准入环境学院后，随即按照环境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学生准入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大气科学学院后，于第四学期结束时按各相关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学科准入时间	学科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科准入标准	学科准入审核依据	学科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数理科学类	第二学期结束时	1.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数学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完成一年级数理科学类通修课程的学习，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11000030《解析几何》的学分。 2.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物理学院，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完成一年级数理科学类通修课程的学习，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和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 ②已修或在修12000020《力学》和12000030《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3. 数理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大气科学学院、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①完成一年级数理科学类通修课程的学习，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 ②已修或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12000020《力学》+12000030《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第二学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须分别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数学学院：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①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11000030《解析几何》的学分，或②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以上①②满足一条即可。 物理学院：①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00010011C《线性代数（第一层次）》的学分；②已修或在修12000020《力学》和12000030《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①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取得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的学分；②已修或者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12000016A《普通物理(上)》或“12000020《力学》+12000030《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大气科学学院：①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一年级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程须修读00010011A《微积分I（第一层次）》、00010011B《微积分II（第一层次）》；②已修或者在修24020010A《大学物理(上)》或12000016A《普通物理(上)》或“12000020《力学》+12000030《热学》”，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③综合表现优秀者，可降低准入课程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所有申请者的通修课程修读情况。 3. 本大类申请者，须审核本大类各学院对应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情况。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①申请准入数学学院的，须审核申请者参加数学学院组织的准入面试考核成绩和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情况。其他大类（学院）学生参加数学学院组织的“校内数学竞赛（数学专业类或者非数学专业A类）”的成绩，可计入准入考核成绩的附加分。②申请准入物理学院的，须审核申请者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情况和面试成绩。③申请准入大气科学学院的，须审核申请者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情况和面试成绩（必要时进行材料审查）。④申请准入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的，须审核申请者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情况和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本大类各学院申请准入者，按照对应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准入排序方法： ①数学学院：：A. 选修“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11000030《解析几何》”课程者，按“面试成绩+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竞赛附加分（数学专业类）”，确定准入名单。B. 选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课程者，按“面试成绩+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竞赛附加分（非数学专业A类）”，确定准入名单。②物理学院：按照申请者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和面试成绩综合排序，确定准入名单。③大气科学学院：按申请者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情况和面试成绩综合排序（必要时进行材料审查），确定准入名单。④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按申请者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情况和面试成绩综合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5. ①学生准入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后，进入天文学专业学习；②学生准入物理学院后，先进入物理学类学习，第三学期结束时，按照物理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③学生准入数学学院、大气科学学院后，先分别进入数学类、大气科学类学习，第四学期结束时，分别按照数学学院、大气科学学院的专业准入办法，准入相关专业。 6. 选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微积分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课程者，如准入数学学院，则须补修“11000010A《数学分析（I）》、11000010B《数学分析(II)》、11000020A《高等代数（I）》、11000020B《高等代数(II)》、11000030《解析几何》”课程。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学科准入时间	学科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科准入标准	学科准入审核依据	学科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	第二学期结束时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申请准入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已修化学与生命科学类的3门学科基础课，包括：《大学化学A:化学原理》、《化学实验基础》、《普通生物学（上）》，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第二学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相关专业，须分别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化学化工学院：申请时已取得《大学化学A：化学原理》、《普通生物学（上）》课程学分。（未满足准入课程学分要求的，可根据申请者已修或者在修数理化等理科基础课程的修读情况，决定是否给予面试资格。） 2. 生命科学学院：申请时已修或者在修《大学化学A：化学原理》或《大学化学B：无机及分析》，《普通生物学（上）》或《普通生物学（下）》或《大学生物学》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第二学期申请时，未满足准入课程学分要求的申请者，可根据申请者第一学年课程修读情况，由申请准入专业决定是否给予参加准入考核的资格。） 3.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准入化学化工学院或者生命科学学院后，须补齐准入学院（专业）所要求的一年级学科基础课程， 并须达到准入学院（专业）的通修课程学分要求。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须审核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或《微积分I（第二层次）》）、《大学英语（一）》、《大学化学A：化学原理》、《化学实验基础》、《普通生物学（上）》。《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平均学分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平均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须审核申请者参加拟准入学院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本大类准入排序方法：按照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4.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相关专业，按照申请者参加拟准入学院专业组织的面试表现及综合素质评定，确定准入名单。 5. 化学与生命科学类学生准入化学化工学院和生命科学学院后，随即按志愿准入相关学院专业。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学科准入时间	学科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科准入标准	学科准入审核依据	学科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工科试验班	第二学期结束时	1. 工科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相关专业，须分别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材料物理、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①须已修或者在修《普通物理（力学）》、19000200《大学化学》、《普通物理（热学）》三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②须已修或者在修《微积分I（第一层次）》，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材料化学、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须已修或者在修《普通物理（力学）》、19000200《大学化学》、《普通物理（热学）》三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2. 工科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工程管理学院相关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须已修《决策智能与算法导论》，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第二学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相关专业，须分别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现代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须至少已修或者在修《普通物理（力学）》、19000200《大学化学》、《普通物理（热学）》三门课程中的任意一门，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学分。 工程管理学院：须已修《决策智能与算法导论》，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须审核：A.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按初次总评成绩计入平均学分绩；B. 综合测评分（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必修课程包括：《微积分I（第一层次）》、《智能程序设计（Python语言）》或《智能程序设计（C语言）》、《大学英语（一）》、《思想道德与法治》。《大学基础英语-综合（I）》按成绩的80%折算后计入平均学分绩、《体验数学（上）》按成绩的60%折算后计入平均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须审核：A. 已修原大类（学院）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B. 综合测评成绩（包括论文、竞赛获奖方面的内容）；C. 各相关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工科试验班学科分流与专业准入一次完成，按专业填报学科分流志愿。 4. 本大类准入排序方法：按申请者所修指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及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5. 其他大类申请者，按申请者申请时已修原大类（学院）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包括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内容）及申请者参加拟准入学院专业组织的准入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学科准入时间	学科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科准入标准	学科准入审核依据	学科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经济管理试验班	第二学期结束时	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经济学院、管理学院相关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已修或者在修经济管理试验班的4门学科基础课程，包括：09000710《政治经济学原理》、09000720《微观经济学》、09000750《管理学》、09000760《会计学》； 2. 已修或者在修指定的经济管理试验班通修课程，包括：《大学英语（一）》、《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00030260《智能程序设计（Python语言）》、00030230《人工智能基础A》。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第二学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相关专业，须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未有过违纪违规行为，如考试作弊等； 2. 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①《大学英语（一）》、《大学英语（二）》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②《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的成绩均须80分以上（含80分），或《人文数学》成绩须85分以上（含85分）； 3. 申请时，至少已取得1门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科基础课的2个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者，须审核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指定课程包括：09000710《政治经济学原理》、09000720《微观经济学》、09000750《管理学》、09000760《会计学》、《大学英语（一）》、《微积分I（第二层次）》、《微积分II与线性代数（第二层次）》、《智能程序设计（Python语言）》、《人工智能基础A》。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须审核申请者参加拟准入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成绩，考核通过后（笔试和面试分别合格），才可准入商学院相关专业。综合考核采取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综合考核的总分为100分，笔试和面试权重各为50%。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本大类申请者，根据学科志愿，按照指定课程的平均学分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指定课程见学科准入审核依据），确定准入名单。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申请者参加经济学院或管理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笔试+面试），考核通过后（笔试和面试分别合格），对资格审核和综合考核通过者按综合考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5. 经济学院和管理学院在本大类内接收人数基数各为一半，如果第一志愿超出基数，可以上浮不超过基数的10%，未被第一志愿学科所录取的学生自动转入另外一个学科。 6. 学生准入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后，于第三学期开始前分别按经济学院、管理学院专业准入办法, 准入相关专业。

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一览表

大类名称	学科准入时间	学科准入标准	跨大类学科准入标准	学科准入审核依据	学科准入具体实施办法
技术科学试验班	第二学期结束时	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已修或在修90111103《数字系统设计基础》、76070170《矩阵计算与优化》、90112101《高级程序设计》3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自动化（机器人方向）专业，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已修或在修90311101《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51010020《机器人与自动化导论》2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已修或在修00030250《智能程序设计（C语言）》、90311101《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90311102《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下）》、90311103《电路分析》4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申请准入数字经济专业，须达到如下所有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1. 完成《微积分 I（第一层次）》、《微积分 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00030260《智能程序设计（Python语言）》、00030230《人工智能基础A》5门通修课程的学习，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已修或在修90311101《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09000710《政治经济学原理》、90411101《微观经济学》3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其他大类（学院）学生第二学期申请准入本大类各学院相关专业，须分别达到如下准入课程学分要求：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 1. 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须修读《微积分 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 II（第一层次）》。 2. 已修或者在修90111103《数字系统设计基础》、76070170《矩阵计算与优化》、90112101《高级程序设计》3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自动化（机器人方向）专业： 1. 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须修读《微积分 I（第一层次）》、《微积分 II（第一层次）》、《线性代数（第一层次）》，人工智能基础课程须修读《智能程序设计（C语言）》。 2. 已修或在修90311101《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51010020《机器人与自动化导论》、51010010《数据结构与算法设计》3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专业： 1. 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须修读《微积分 I（第一层次）》和《微积分 II（第一层次）》，人工智能基础课程须修读00030250《智能程序设计（C语言）》。 2. 已修或者在修90311101《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90311103《电路分析》2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数字经济专业： 1. 已修或者在修所在大类（学院）的通修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其中数学通修课须修读《微积分 I（第一层次）》、《微积分 II（第一层次）》和《线性代数（第一层次）》，人工智能基础课程须修读00030260《智能程序设计（Python语言）》、00030230《人工智能基础A》。 2. 已修或在修90311101《信息科学中的物理学（上）》、09000710《政治经济学原理》、90411101《微观经济学》3门课程，第二学期结束时取得相应的学分。	1. 所有申请者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 2. 本大类申请准入智能科学与技术、自动化（机器人方向）、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数字经济四个专业者，须审核对应专业学科准入标准中所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 3.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须审核申请者参加对应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机试或笔试、面试）成绩。	1.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学科准入工作程序进行。 2. 按照本大类的学科准入标准，遵循志愿优先的基本原则。 3. 技术科学试验班申请准入智能科学与技术、自动化（机器人方向）、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数字经济四个专业者，按对应专业学科准入标准中所列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 4. 其他大类（学院）申请者，须参加对应学院组织的准入考核（机试或笔试、面试），根据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准入名单。